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徐东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徐东海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